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9,801,516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3,123,175股后的股份总数1,136,678,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833,917.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